DEC182025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40417044 日期：2025年12月18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在创新生态系统开发领域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不满足初始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按规定须满足三项）的要求。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规定，如符合以下条件，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在其杰出能力领域继续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比例”的个人。8 C.F.R. § 204.5(h)(2)。另见 Onaghise v.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3:20-CV-03033-X, 2022 WL 4073344, at *2 (N.D. Tex. Sept. 2, 2022)（认定杰出能力签证被称为“爱因斯坦”签证，极为“抢手”，且“仅保留给最有才华的外国人”）。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套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合格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证明持续声誉及领域内成就的认可。

若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见 Kazarian v. U.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若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772 F. Supp. 2d 1339, 1346 (W.D. Wash. 2011), aff'd, 683 F.3d 1030 (9th Cir. 2012)。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下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SCOPS认定申请人仅满足所主张六类证据中的两类（8 C.F.R. § 204.5(h)(3)(iii)下的已发表材料及8 C.F.R. § 204.5(h)(3)(iv)下的评审）。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另外四项标准。尽管记录支持SCOPS关于评审标准的有利认定，但本办公室不同意SCOPS关于已发表材料的认定，并将予以撤回，详见下文。

A. 会员资格

8 C.F.R. § 204.5(h)(3)(ii)的条例要求“[证明]该外国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中加入了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且该成就由该学科或领域中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申请人基于其在福布斯财务委员会（FFC）和Alchemist Accelerator（AA）的会员资格主张其资格。

关于FFC，申请人提供了forbes.com的截图，显示“[年收入达100万美元的公司或已获得100万美元融资的公司的高级财务高管有资格申请会员资格。”此外，申请人提交了FFC联合创始人兼首席运营官R-P-的信函，其中称“要被考虑，必须是高级金融服务高管或拥有成功公司的领导者，且该公司：1. 年收入至少100万美元和/或2. 融资至少100万美元”，并且“由我们的专业遴选委员会进行内部审查程序，以确定其在

领域内的杰出资质水平，考量出版物、演讲活动及其他体现知识和专长的贡献。”

USCIS判定个人所主张会员资格的协会是否要求其成员具有该领域内由公认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1 FFC要求个人为高级金融服务高管或领导者，且公司年收入或融资达100万美元。尽管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小企业的证据，强调“9%的美国小企业年收入超过100万美元”，但申请人未证明作为高级金融服务高管或领导者的身份（无论公司年收入或融资是否达100万美元）即代表杰出成就。见 Aravamuthan v. Jaddou, No. 3:23-CV-01412-N, 2025 WL 1708126, at *4 (N.D. Tex. June 17, 2025)（维持原告未证明适当经验足以表明此类成就被视为杰出）；另见 Sarin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2:22-CV-07498-SVW-JS, 2023 WL 5667531, at *10 (C.D. Cal. July 27, 2023)（维持要求至少数年担任显要职务的协会并不必然意味着这是杰出成就）。此外，R-P-未进一步阐述和解释个人出版物、演讲活动及其他贡献的重要性或相关性，以及它们如何等同于杰出成就。见 Nelson v. U.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CV 21-10334-LTS, 2022 WL 20583561, at *5 (D. Mass. June 15, 2022)（认定仅称会员资格基于专业资质和热情、但未具体说明该领域需要何种杰出成就的信函不符合该标准）。

此外，申请人必须证明该协会的会员资格要求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中具有杰出成就，且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2 然而，申请人未证明“专业遴选委员会”由国家或国际公认的专家组成。申请人未指明遴选委员会成员并确立其作为该领域公认专家的地位。见 Kumar v. Dir. of U.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CV RDB-23-2251, 2024 WL 1374794, at *5 (D. Md. Apr. 1, 2024)（维持原告的文件未反映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判定会员资格）；另见 Nelson, 2022 WL 20583561, at *5（认定信函作者未证明其具备该领域专家资格）。

关于AA，申请人提交了背景信息及AA创始人兼管理董事R-B-的信函，其中称：

“……我们每六个月一期的项目邀请约25家公司。申请者需经过密集的申请轮次，最终面试决定其参与资格。”

鉴于尽职调查过程和面试决定遴选，我们对邀请谁担任我们各期项目的导师非常挑剔……我们对

1 另见一般性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2 见一般性 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F.2(B)(1)。

导师的遴选适用严格标准。我们在评估准会员时考虑的一些关键标准是：

- 经验和创业成就（例如具有行业经验的成功创始人）
- 技术或商业领域的专长（例如增强现实、人工智能、风险投资等）
- 通过媒体和/或推荐体现的产品成就的影响力。

尽管R-B-提供了一些AA“ 考虑 ”的标准，但该信函并未详细阐述并进一步解释该标准如何被视为杰出成就，以及AA会员资格是否要求杰出成就。见Aravamuthan, 2025 WL 1708126, at *4。此外，虽然R-B-表明存在面试程序，但该信函未显示由谁进行面试并遴选AA会员申请人，更不用说由国内或国际公认专家进行评判。见Tapia v. Jaddou, No. 8:23-CV-813-CEH-AAS, 2025 WL 2780815, at *3 (M.D. Fla Sept. 30, 2025)（维持认定：仅显示会员资格的文件并未说明该组织是否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以及会员资格是否由该领域专家评判）。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B. 已发表材料

如上所述，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然而，基于下述理由，我们将撤销该标准下的有利裁定。

8 C.F.R. § 204.5(h)(3)(iii)的规定要求“ [关于外籍人士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且与此外籍人士在所寻求分类领域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USCIS确定已发表材料是否与本人及本人在所寻求分类领域的具体工作相关。3

申请人提交了两篇类似文章，其中数名个人就各种主题提供了财务建议。在题为“ L----------r----------,, ”的文章中，申请人是提供简要建议的18名个人之一'
1----""------,' 。在题为't-------~'--, ~----------,------1
的文章中，申请人是提供简要建议的20名个人之一（'~--~
'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篇题为' ”的文章，该文章关于替代肉类生产商;:.:.:..=-=---l..--.--r-a-i-si_n_g_s_e_e_d_fu_n_d_i_n_g_l_e_d_b_y--;-~---_-_-_-_-_....,~一家总部位于D
I I加利福尼亚州的风险投资公司。在该文章中，申请人就蛋白质行业提供了一句引述。

3 一般见6 USCIS政策手册，前引，F.2(B)(l)。

这些文章并非反映关于申请人与其领域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相反，这些文章是关于财务建议以及一家替代肉类生产商的种子融资。已发表材料应当关于本人，与本人领域的工作相关，而不仅仅是关于本人的雇主及雇主的工作，或关于另一组织及该组织的工作。4 尽管申请人就各种主题被简要引述，但这些文章并不构成关于他的已发表材料。见Lapteva v. Schuurmans, No. 8:24CV83, 2025 WL 815087, at *4 (D. Neb. Mar. 10, 2025)（认定该规定和USCIS政策明确意图该标准下的证据应对申请人及其工作作出实质性说明）；另见Gadhave v. Thompson, No. 3:21-CV-2938-D, 2023 WL 6931334, at *4 (N.D. Tex. Oct. 19, 2023)（维持认定：仅引用、引述或提及受益人的文章不构成关于他的文章）；Aravamuthan, 2025 WL 1708126, at *4（维持认定：原告提交的一篇引述其关于个人品牌塑造的文章并非关于他）；Joseph v. Dir. of Texas Serv. Ctr.,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24-40249, 2025 WL 458001, at *3 (5th Cir. Feb. 11, 2025)（维持认定：包含申请人引述的文章“ 并未使该文章关于 ”他）；Nelson, 2022 WL 20583561, at *5（维持认定：仅引用或引述申请人的文章并非关于他）。

由于证据未反映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我们撤销SCOPS对该标准的有利裁定。因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其满足该标准。

C. 原创贡献

8 C.F.R. § 204.5(h)(3)(v)的规定要求“ [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USCIS首先确定本人是否在领域内作出了原创贡献，然后裁定该原创贡献是否对领域具有重大意义。5 相关证据的示例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本人原创工作意义的已发表材料；关于本人原创工作的推荐信、信函和宣誓书；证明本人原创工作被引用达到表明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的文件；以及源自本人工作的专利或许可，或本人工作商业使用的证据。6

申请人主张符合资格，依据是“ 制定和执行资本结构化策略和投资者准备计划，使公司获得重大融资和企业采用；设计与集成商合作的合作伙伴联盟安排，加速市场成功；以及创建跨职能尽职调查和增长模板，这些模板被采用范围超出单一投资组合公司 ”，并提及他的方法在I land D.的使用。

具体而言，“ 对于I_____,l 他的资本募集和材料工作对九位数的增长轨迹以及与Microsoft、Salesforce和Zoom的合作关系不可或缺。 ”申请人提及关于I land的背景信息以及来自O-R-（I I创始人兼CEO）的一封信，该信称：._____.

4 一般见6 USCIS政策手册，前引，F.2(B)(l)。
5 一般见6 USCIS政策手册，前引，F.2(B)(l)。
6 同上。

[申请人]及其团队是 他 我 我所在之处
的第一道也是最后一道关卡，协助我们构建了通过可转换债券完成D轮融资的关键过桥融资，
这为我们争取了时间，使我们在D轮之前达到了收入指标。……正是通过[申请人]的指导，我们才以1.1 billion美元
的估值完成了100 million美元的D轮融资！"

这些融资轮次培养了我们将产品提升到新高度的能力，并
继续为人工智能创新生态系统作出贡献。我们
现已与Microsoft、Salesforce、Zoom、Slack等公司合作——所有这些
专注于商业信息平台的软件即服务公司——将我们的产品引入其软件，若非
有像[申请人]这样的人看到我们技术的内在价值及其
重塑销售应用数据智能的能力，这不可能实现。换言之——[申请人]
作为投资者和风险投资专家的技能组合为我们奠定了基础，
使我们能够将想法推向市场，并扩展我们获得和吸引知名
合作伙伴的能力，这些公司也认可我们的工作具有重大意义和重要性。
若无他的投入和洞见，此类成功不可能实现，这清楚表明
他对该领域的宝贵贡献。
此外，“对于l I他的战略财务指导和关系构建促成了机构部署，
包括被一个州司法部采用以及在顶级律所客户中的整合。”申请人提及关于l land的背景信息以及来自D-O-D-（l I联合创始人兼CEO）的一封信，该信将申请人描述为“0'的投资者”并声称：

……[申请人]的尽职调查过程涵盖与关键
客户、我们团队和其他投资者的互动，极大地促进了I !当前
状态：一个拥有30名员工的强大企业，覆盖95%的
美国法院，客户群包括顶级律所……必须明确
这些成就是[申请人]
对I I指导和参与的直接延伸。[申请人]评估了我们的产品市场
适配性和差异化，突出了我们可以最大化市场
渗透的关键领域。凭借其广泛的人脉，[申请人]还将我们介绍给新客户，
例如马里兰司法部，我们的自动化解决方案适合
每天分析数千个案件！目前，他与我们合作开发
新产品，使我们的收入增至三倍，与客户律所的首席信息
官密切协调，寻找新的‘必备’相邻产品。”

USCIS确定本人是否在领域内作出了原创贡献。7 尽管这些信函赞扬他通过构建资本或投资及与他人建立联系对其各自业务的影响，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产品的提升或与其他公司的合作可归功为申请人的原创贡献。同样，基于这些信函，申请人协助了l I的财务结构设计并投资于

7 一般见6 USCIS政策手册，前引，F.2(B)(l)。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后续的任何商业活动可归因于其先前的参与。

无论如何，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向I I或LJ提供的融资协助和投资如何以重大方式显著影响或作用于整个领域。参见Agrawal v. Miller, No. 4:24CV3143, 2025 WL 2879217, at *20 (D. Neb. Sept. 12, 2025)（维持认定必须客观证明该领域认为该工作具有重大意义）；另参见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 要求申请人证明任何原创贡献具有‘ 重大意义 ’的法规规定意味着申请人的工作必须显著影响其[所从事的]领域 ”）。此外，这些信函表明申请人对公司活动的影响有限，且没有证据反映其在整个领域中具有重大显著地位。参见Sun v. Jaddou, No. 3:24-CV-01466-E, 2025 WL 1556944, at *5 (N.D. Tex. June 2, 2025)（维持认定原告未提供具体证据表明对整个领域产生重大影响）；Bhanu v. Garland, No. CV 22-103, 2023 WL 6119357, at *8 (E.D. Pa. Sept. 18, 2023)（认定USCIS在要求申请人表明其贡献如何影响整个领域时并未引入新的证据标准）。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贡献在I I或LJ之外的影响、作用或冲击。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项标准。

D. 学术文章

8 C.F.R. § 204.5(h)(3)(vi)的法规要求提供“ [该外籍人士在该领域、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著作权的]证据 ”。USCIS判定该人是否在该领域撰写了学术文章。8 申请人提交了其为forbes.com撰写的三篇文章，标题分别为‘ ---------- ’、‘ and ’和‘ ~---- ’ ”。

按照学术界的定义，学术文章报告原创研究、实验或哲学论述。9 它由该领域的研究人员或专家撰写，该人通常隶属于学院、大学或研究机构。10 学术文章一般由专业领域的其他专家进行同行评审。11 一般而言，它应当有脚注、尾注或参考文献目录，并可包括图表、视频或图片作为文章中所述概念的说明。12 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文章包含学术界所认为的学术文章特征。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是以研究人员或专家的身份而非作为FFC成员提供财务建议或报道商业主题的身份撰写这些文章的。此外，申请人是作为FFC成员隶属，而非与学院、大学或其他研究机构相关联。而且，其任何文章均不包含学术性学术文章的特征，如脚注或参考文献目录，也没有证据

8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
9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
10 Id.
11 Id.
12 Id.

表明这些文章经过同行评审。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文章符合学术界范畴内的学术文章。

对于其他领域，学术文章应当为该领域的博学人士而写。13“ 博学 ”（Learned）被定义为具有“ 通过研究获得的渊博知识 ”。14 博学人士包括对该领域具有渊博知识的所有人。15 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文章是为博学人士而写。事实上，这些文章似乎是为对相关主题知之甚少或仅有基本知识的个人而写，或是为对各种金融主题（如挑选企业赢家、投资人工智能初创企业或拥抱投资向量）感兴趣的一般商业读者而写。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forbes.com面向的是博学人士，而非订阅该在线出版物的一般商业读者。同样，申请人未能证明forbes.com面向的是对某一特定问题具有渊博知识的人士，而非关注整体商业主题的受众。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项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上述任何证据类别的资格。尽管申请人还主张其符合8 C.F.R. § 204.5(h)(3)(viii)项下的角色标准，但我们无需触及这一理由，因为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至少三项的初始证据要求。参见Kinuthia v. Eiden, 702 F. Supp. 3d 5, 11 (D. Mass. 2023), aff'd sub nom. Kinuthia v. Trump, No. 23-2029, 2025 WL 3491324 (1st Cir. Aug. 12, 2025)（在原告无法满足至少三项时拒绝审议某一标准）。因此，我们拒绝触及并在此保留这些问题。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并提交“ 大量文件 ”以表明其成就已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i)条。由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的门槛性“ 初始证据 ”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其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也无需根据该法进一步分析实质。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Nagaiah v. Allen, 784 F. Supp. 3d 798, 814 (E.D. Pa. 2025)（认定该法规“ 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但非充分的证据要求 ”）。因此，我们也拒绝触及并在此保留对本事项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

无论如何，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认定即使是职业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个人分类的法定标准）；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指出杰出能力是

13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
14 Id.（引用《牛津英语词典》对“ learned ”的定义）。
15 Id.

如此精英级别的成就）；Lapteva, 2025 WL 815087 at *1（指出EB-1签证旨在仅提供给极少数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与其在该领域享有盛誉的职业生涯相一致。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条。虽然申请人无需证明没有其他人更有成就才能符合所寻求的分类资格，但记录不足以证明其属于该领域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和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本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l)(iv)。未合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籍人士，可能因签发I-862表格（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